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 手册

第 2.0 版
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录

I. 概述	3
欢迎	3
本版本中的修订内容	4
域名行业生态系统	4
II. 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存在关联的团队	5
全球域名和战略部门 (GDS)	5
ICANN 合同合规部	6
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存在关联的组织	6
III. 注册管理机构的持续运营	6
IV. 实用工具、注册管理机构资源及其他信息	8
实用工具	8
icann.org 上的注册管理机构资源	9
其他信息	9
V.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义务	10
持续义务	10
日常义务	12
每周义务	13
月度义务	13
季度义务	13
年度义务	13

本《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RO) 运营手册》仅作为一般性培训和说明之用，无意对根据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或政策的条款和条件所规定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权利、责任或义务进行修改、变更、修正或者对其他方面进行增补。本《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手册》不能取代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本文件旨在提供概要说明，在未事先确认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规定的相应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您不应依据本《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手册》中所述的信息来采取行动。对于本《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手册》中所含的信息，不应将其视为 ICANN 提供的法律建议；同时，对于因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使用或者依赖本《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手册》所引起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形式的间接、特殊、偶然、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利润损失），ICANN 概不负责。

I. 概述

欢迎

作为一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通用顶级域 (gTLD) 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都有许多义务需要履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手册》（以前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GDD 常规运营手册》）最初是通过与[品牌注册管理机构团体 \(BRG\)](#) 合作制定的资源，当时它的目标适用对象是 .BRAND 顶级域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手册制定出来之后，实际情况表明其中的信息可能对所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都有用。本手册经过了修改，旨在提供与注册管理机构持续运营相关的概要信息，以指导注册管理机构履行[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包括[规范 13](#)中所含的义务。在使用本手册时，请务必单击服务和资源相关补充信息的链接。我们希望本文件会对您有所帮助。对于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不涵盖的 gTLD，请参阅具体《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相应内容，因为具体协议中的内容可能与本手册中所述的内容有所不同。

ICANN 组织（简称“组织”）随时准备着为您开展 gTLD 持续运营提供协助，以确保 gTLD 尽可能稳定地运营。我们欢迎您对本运营手册提出反馈，并且会感谢您的反馈。如果您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globalsupport@icann.org，在邮件主题行中写上“《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手册》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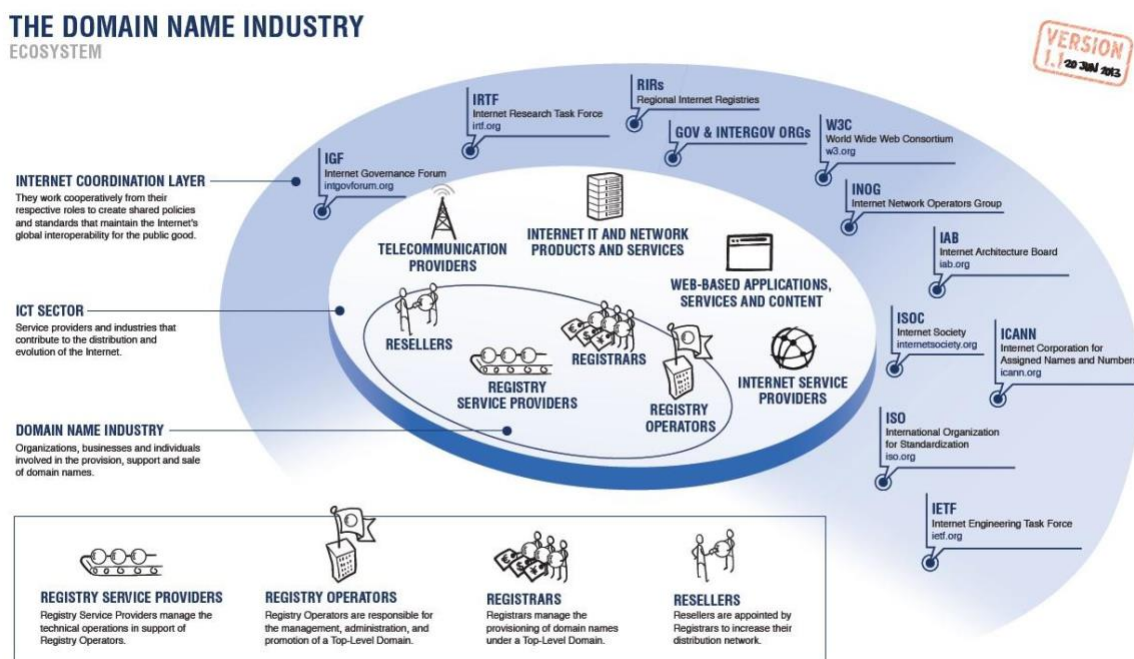
本版本中的修订内容

下表简要概述了对运营手册 1.2 版所做的更新。

更新	备注
IDN 列表	引入了“IDN 列表：更新和发布”服务。
RDAP	根据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 2023 年通用修订案，对关于发布注册数据的义务进行了相应更新。

域名行业生态系统

下图（访问网址 <https://www.icann.org/news/multimedia/163>）详细说明了域名行业生态系统中所涉及的各项利益相关方。请注意，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和分销商位于同心圆最内层。



This graphic is a living document, designed to provide a high level view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fferent parties of the Domain Name Industry. It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a definitive guide. Some of the names of the documents may vary. Please provide feedback at www.planetbeing.com/domainindustry

© 2012 |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ShareAlike 3.0

II. 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存在关联的团队

全球域名和战略部门 (GDS)

ICANN 通过合同和服务的形式实施域名政策。ICANN 组织的全球域名和战略部门 (GDS) 负责与互联网社群沟通合作以实施域名政策。

GDS 的宗旨是服务于全球公共利益、注册人和互联网最终用户，确保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和稳定，同时在域名服务行业中促进信任、选择和竞争。

您可能会接触到 GDS 部门中的诸多团队，例如服务交付团队、技术服务团队、全球支持团队以及 GDD 客户和服务团队。

- **服务交付** - 服务交付团队的使命是以及及时、一致和可预测的方式向申请人和签约方提供明确的可重复性服务和流程。此类服务的示例包括：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政策 (RSEP) 请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名称变更、控制权变更和实质性转包安排 (MSA) 转让。
- **技术服务** - 该团队负责管理技术项目，并就与 DNS 相关的技术问题提供主题问题专业知识。
- **全球支持** - 全球支持 (GS) 团队是处理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相关的问题和关切的第一联络点。该团队可为签约方和互联网社群一般会员提供 5x24（每周 5 天，24 小时全天候）的全球支持。如果您要咨询问题，请在域名服务门户提交常规问询案例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globalsupport@icann.org。
- **GDD 客户和服务** - 该团队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支持，以此方式服务于域名市场。该团队活跃在全球各地，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通力合作，以确保维护安全、稳定且富有弹性的域名空间。

每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都有一名指定的客户经理，客户经理是升级事宜的联络人。客户经理是 ICANN 组织内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联络人，负责在组织中传达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需求。通过以电子邮件、定期电话会议或在 ICANN 活动中的面对面会议等方式保持定期沟通，客户经理能够及时了解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业务需求和挑战。通过直接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者代表注册管理机构的第三方进行开放的沟通，客户经理能够积极主动地解决这些机构关切的问题，并提供培训资源和机会。如果您不知道谁是您的客户经理，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globalsupport@icann.org，以便为您引介。

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定义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运营其顶级域名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需承担的义务以及其他一些条款。对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通知 ICANN 组织或者需要征求 ICANN 组织同意或批准的情况，已经提供了一些服务来帮助完成这些流程。服务经理负责这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规划、设计、实施和维护工作。

此外，GDD 账户和服务团队还负责实施 ICANN 的**共识性政策**，具体工作包括制定实施规划、任用**实施审核小组**、提供培训以及面向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开展外展活动。

ICANN 合同合规部

[ICANN 合同合规部](#)负责监督和执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以及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所规定的要求。根据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2.11 节的规定，合同合规部负责对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情况予以监督和审计，并对潜在的违规行为做出响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接到 ICANN 合同合规部的问询和通知时，必须立即做出响应。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及时响应，可能会导致 ICANN 升级问题；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拒不解决问题，则视为违反合同。

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存在关联的组织

(按字母顺序排序)

- [品牌注册管理机构团体 \(BRG\)](#) - BRG 是一个企业协会，加盟此协会的企业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也就是在域名行业中发展 .Brand 顶级域。BRG 的宗旨是为其成员的集体利益服务，帮助成员从他们的 .Brand 顶级域中获取最大价值。BRG 是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的准会员。
-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 GNSO 将下属的利益相关方团体汇聚在一起，利益相关方团体又将[选区](#)及其他团体汇聚在一起，从而共同组成一个[支持组织](#)，支持组织负责制定政策、形成共识并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与 gTLD 相关的建议。
- [地理顶级域团体 \(geoTLD.group\)](#) - 地理顶级域团体是一个国际性的非营利会员协会，代表着可识别城市、区域、语言或文化的地理顶级域的利益。成员包括政府机构、企业和协会。地理顶级域团体是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的准会员。
-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 作为 GNSO 的一员，RySG 负责促进通用顶级域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的沟通，并向 GNSO 理事会、ICANN 董事会以及 ICANN 社群中的其他参与者传达 RySG 的观点，尤其侧重于与互联网或者 DNS 的互用性、技术稳定性和/或稳定运营相关的共识性政策。RySG 的主要职责是代表所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利益。

III. 注册管理机构的持续运营

- [转让和控制权变更](#)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转让以及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控制权变更是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确定的两种交易类型。注意，控制权变更可能会涉及控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实体的变更。有关适用于特定交易的 ICANN 流程以及如何提交请求的其他信息，请参阅[转让](#)和[控制权变更](#)网页。
- [实质性转包安排 \(MSA\) 变更](#) - MSA 变更是对与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一项或多项关键职能（例如 DNS 解析）相关的任何转包安排的变更。这种变更通常是指注册管理机构对其后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又称为后端服务提供商或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进行变更。有关提交请求的其他信息，请参阅[《实质性转包安排变更指南》](#)。

- [持续经营方案 \(COI\) 服务](#) - COI（信用证或现金托管协议）应确保安排出充足的专项资金资源，以便在注册管理机构的 gTLD 运营出现问题时，能够支撑与 gTLD 相关的关键职能持续运营。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范 8，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履行为期 6 年的 COI 义务后，COI 义务解除服务将促进解除不再需要的 COI。COI 修正服务可为有关 COI 的价值或其详细信息（例如，最终到期日期）的变更请求提供便利。
- [社群 gTLD 变更请求](#) - 社群 gTLD 变更请求流程允许社群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请求对规范 12 做出修改，但修改不得删除社群注册政策，过度增加或减少注册人资格和/或名称选择方面的要求，或者对顶级域社群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社群 gTLD 变更请求操作指南》](#) 就如何提交请求提供了进一步说明，指出了所需的支持材料，并解释了 ICANN 组织如何评估请求以确保其在[程序](#)范围内。
- [数据托管代理 \(DEA\) 变更请求](#)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2.3 节和规范 2 中规定的 DEA 要求。要提交 DEA 变更请求，请登录域名服务门户，然后按照提交请求的详细说明进行操作。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终止](#) - 按照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特定要求终止本协议，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第 4.3 节及其包含的小节 - 由 ICANN 组织终止
 - 第 4.4 节及其包含的小节 - 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终止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名称变更](#) -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变更其组织名称，但变更的原因并非出于控制权的更改，那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通过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名称变更服务，向 ICANN 组织通知名称变更事宜。有关提交请求的流程，请参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名称变更操作指南》](#)。
-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RRA\) 修订](#) - RRA 修订流程旨在为审议 RRA 修订提案提供相应的流程，此流程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获得 ICANN 组织的批准，才能进行此类修订。此流程可确保在 ICANN 组织批准或解决 RRA 的变更之前先征询注册服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如果适用，还有公众意见和建议）。
-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政策 \(RSEP\)](#) - RSEP 是按照 ICANN 的共识性政策制定流程而制定。正如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RSEP 第 1.1 节](#)所规定，RSEP 流程是用于添加、修改或移除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机制。[《RSEP 指南》](#)介绍了 ICANN 组织如何[评估](#)拟定服务对 RSEP 定义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或竞争所带来的潜在影响。
- [IDN 列表：更新和发布](#) - 如果想要更新先前批准的 IDN 列表，并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6 第 1.4 节的要求，在 IANA 存储库中反映这些列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使用此“IDN 列表：更新和发布”服务。但是，如果要将新语言或文字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使用[IDN 服务：添加、修改或删除服务](#)。

IV. 实用工具、注册管理机构资源及其他信息

根据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注册管理机构的持续运营会贯穿 gTLD 整个生命周期。以下是与 gTLD 持续运营相关的实用工具和注册管理机构资源。

实用工具

- [集中化域资料服务 \(CZDS\)](#) - [区文件](#)是包含域名和互联网协议 (IP) 地址之间的映射关系以及其他资源的文本文件。根据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4 的规定，区文件中包含的信息公开可用，所有互联网用户都能够访问这些信息。访问这类文件的用户包括：跟踪恶意行为、垃圾邮件和恶意软件的域名安全专业人员；发现误植域名、商标侵权或类似滥用行为的法律专业人士；以及利用这些信息来研究市场趋势和热门潜在域名的学者。

[CZDS](#) 提供了一个集中访问点，用于访问和下载区文件。根据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4 第 2 节的规定，访问请求必须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来处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批准或拒绝该请求。通过选中待处理请求列表中的选框，可按批量处理的方式同时处理多份请求。默认情况下，访问期限设置为 4,000 天。但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更改其 gTLD 的访问期限，可使用的值介于 90 天到 4,000 天之间。[CZDS](#) 还让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能够自动批准区文件访问，进而批准每个请求，而无需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进行额外互动。还可以将请求下载到逗号分隔值 (CSV) 文件中，以便在脱机环境下进行处理。您可以在 [icann.org](#) 的 [CZDS](#) 页面上找到 [CZDS 用户指南](#)和网络研讨会录音。
- [域名服务门户](#) - 域名服务门户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 ICANN 组织进行沟通的主要工具。该门户提供了一个安全的沟通渠道，让认证用户能够提交关于管理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以及维护与 ICANN 组织之间关系的各种服务请求。因此，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确保记录的联系人是最新的，这一点非常重要。您可以在 [icann.org](#)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域名服务门户网站](#)页面上找到相关[用户指南](#)和网络研讨会录音。如果您无法登录域名服务门户，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globalsupport@icann.org，以获取帮助。
- [注册管理机构报告界面 \(RRI\)](#) - RRI 是 ICANN 组织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数据托管代理提供的界面，此界面旨在辅助他们遵守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2 和 3 中详细载明的报告相关规定。在获得 gTLD 授权之前，您会在加盟流程中取得登录凭据。如果您没有访问权限，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globalsupport@icann.org。**注释：**靠近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界面文件](#)顶部的是各版本文件的相应链接。请确保您所参阅的是最新版本。
- [根区管理 \(RZM\) 系统](#) - 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通过 RZM 提交变更，以便对其域名授权执行持续性维护。其中包括对域名主要联系人的更新以及对 gTLD 域名服务器配置的更新。如需了解有关提交变更[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root-mgmt@iana.org。
- [服务水平协议 \(SLA\) 监督系统 API 规范 \(MoSAPI\)](#) - 通过使用 ICANN 的 MoSAPI，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能够近乎实时地监督其 gTLD 的运行状况，必要时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以及检索服务水平协议监督系统的探测节点列表。gTLD 以及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 运营商均可以通过该系统来监督。

icann.org 上的注册管理机构资源

- [icann.org](#) - [icann.org](#) 网站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和信息，从[政策更新](#)、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到即将举行的行业活动等，几乎无所不包。请访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资源](#)页面，获取有用资源，包括[常见问题解答 \(FAQ\)](#)。
- [注册管理机构技术运营的电子邮件清单](#) - ICANN 组织托管着一份电子邮件清单，您可以订阅该清单，以便接收技术公告，提出问题或解决社群内其他成员的技术问题。
- [新通用顶级域项目案例研究](#) - 为了在全球范围提高人们对新通用顶级域的认知度，ICANN 组织欢迎所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我们一起展开案例研究。这些案例研究将介绍关于通用顶级域的信息，包括其背景和业务目标。案例研究将作为培训资源使用。有关如何参与此活动并分享案例的信息，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globalsupport@icann.org。
- [签约方通信](#) - ICANN 组织提供了多种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GDS 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的方式。请访问[签约方通信](#)页面，查看 GDS 多年来向签约方发送的电子邮件通信和法律通知。
- [开放数据](#) - ICANN 开放数据项目可为 ICANN 社群提供对原始数据的全面访问，包括域名市场指标、标识符技术健康指标、注册管理机构职能活动报告以及各注册服务机构交易报告。用户必须登录其 ICANN 帐户才能浏览这些数据集，并访问最新动态、最多的下载资源以及最多的 API 调用。

其他信息

- [儿童权利](#) - ICANN 提醒所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公报中就保护儿童及其权利的重要性所发表的观点与联合国的《儿童权利公约》是一致的。如需了解有关该重要主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ICANN 新 gTLD 项目委员会第 2014.02.05.NG01 号决议的附录 1 第 13 条](#)。
- [商标信息交换中心 \(TMCH\) 优先注册阶段和声明期](#) - 根据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7 第 1 节中的规定，TMCH 的宗旨是提供便利的优先注册服务和声明服务。优先注册阶段为商标持有者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他们可以在常规注册开放之前优先注册域名。对于拥有指定 .BRAND 顶级域的新通用顶级域（规范 13）而言，只要 ICANN 组织继续认定其为合格的 .Brand 顶级域，则无需为该新通用顶级域提供优先注册阶段。

优先注册阶段结束后便是声明期，声明期的持续时间至少为常规注册的前 90 天。在声明期内，如果有任何人试图注册与[商标数据库 \(TMDB\)](#) 中记录的商标相匹配的域名，该申请人都会收到一则通知。如果被通知方注册了该域名，那么 TMCH 会向商标持有者发送通知，告知他们与其所持有商标相匹配的域名已被他人注册。

所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都需要在加盟流程中使用 TMDB 进行注册。为了使用 TMDB 进行注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通过域名服务门户提交 TMDB 联系人信息。获得批准后，ICANN 组织将与 TMDB 联系人，针对通过 IBM (TMDB 的提供商) 执行注册和测试的流程进行沟通。有关 TMDB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优先注册阶段和声明期 TMDB 注册管理机构用户指南](#)以及[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权利保护机制要求常见问题解答](#)。

- **普遍适用性 (UA)** - 普遍适用性是一种理念，即全部有效域名都应当得到同等对待。要实现普遍适用性，互联网应用程序和系统必须以一致的方式处理所有顶级域，包括新通用顶级域和国际化域名 (IDN)。具体而言，系统和应用程序必须接受、验证、存储、处理和显示所有域名。请访问[普遍适用性指导小组 \(UASG\)](#) 和 [ICANN 组织 UA](#) 页面，了解最新信息，以及关于不具备普遍适用性的应用程序或网页的[报告实例](#)。此外，如有任何关于普遍适用性的问题或关切，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globalsupport@icann.org。

V.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义务

根据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全程负责履行特定的持续义务。以下简要概述了这些义务。许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会使用第三方服务来管理这些运营要求，他们直接通过其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或者通过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和注册管理机构来管理提供商。但是，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归根结底要归属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注释：“日常”频率是指在每天的某个时刻发起和完成任务，例如提交数据托管寄存。“持续”频率是指任务持续进行，且没有特定的发起时间，例如支持权利保护机制。

持续义务

- **通过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政策 (RSEP) 请求提交新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以请求批准：第 2.1 条** - 根据 [RSEP 服务](#) 的规定，拟新增、修改或移除注册管理机构服务需获得 ICANN 组织批准。会执行相关的评估，以确定实施该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变更是否会带来安全性、稳定性或竞争方面的问题。
- **遵守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规范 1 - 共识性政策** 通过多利益相关方流程制定，并构成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遵守的合规要求。ICANN 组织会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送通知，告知每项新政策的生效日期和要求。在 [icann.org](#) 的 [公告、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 页面上可找到更多信息。
- **区文件访问：规范 4**

- 访问授权 (CZDS)

根据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4 第 2 节条款的规定，区文件信息必须公开可用，访问请求必须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来处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批准或拒绝该请求。[集中化域资料服务 \(CZDS\)](#) 提供了一个集中访问点，用于访问和下载这些区文件。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定义应该获得认证才能访问 CZDS 的域名服务门户用户。有关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用户如何访问和处理请求以及更改每个顶级域设置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ICANN CZDS 域名服务门户用户指南](#)。

- ICANN 访问

根据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4 第 2.3 节的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至少每天向 ICANN 提供一次 TLD 区文件的批量访问权限。

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选择 ICANN 组织下载区文件的方式，AXFR 或 SFTP 方式；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允许访问以下 ICANN IP 地址：

IPv4: 192.0.32.224/27、192.0.47.224/27 和 192.0.35.91/32

IPv6: 2620:0:2d0:211::60/64 和 2620:0:2830:211::60/64

- **发布特定注册数据：规范 4** - 如 2023 年 8 月 7 日生效的[通用修订案](#)中的修订内容所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依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4](#)的要求，运营公开可用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RDDS 是指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如规范 4 第 1.1.1 节所定义）和 WHOIS 目录服务（包括通过端口 43 提供的 WHOIS 服务以及基于网络的 WHOIS 服务，如规范 4 第 1.1.4 节所定义）的集合。
- **保留域名：规范 5** - icann.org 的[“保留名称”页面](#)针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分配或使用的域名提供了相关信息。
- **遵守互操作性/连续性标准：规范 6** - 根据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6 的规定，在 gTLD 生命周期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各项服务标准，包括持续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缓解滥用问题和确保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整体连续性。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还必须在 gTLD 网站上发布 DNS 安全扩展 (DNSSEC) 实践声明和滥用联系人信息。
- **发布国际化域名 (IDN) 列表：规范 6** - 提供 IDN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ICANN IDN 实施准则](#)并在 IANA 存储库中发布 IDN 列表。
- **支持权利保护机制 (RPM)：规范 7** - [RPM](#) 是有助于保护商标所有者知识产权的保障机制。其中一些 RPM 包括[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URS\)](#) 和[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 **维护持续经营方案 (COI)：规范 8** - 根据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8 的规定，自《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生效之日起，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维护一份为期六年的[COI](#)。COI 必须安排出充足的资金资源，以便在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发生紧急变动时，能够支撑五项关键职能的持续运营。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准则：规范 9** - 行为准则是为保护 gTLD 注册人而制定的一套指导原则。根据《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基本协议》规范 9 的规定，除非获得 ICANN 组织授予的豁免，否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行为准则。
- **维持注册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营：规范 10** - 根据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2 条第 2.13 节的规定，为避免运营出现突发变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规范 10 中所述的绩效规范。
- **遵守公共利益承诺 (PIC)：规范 11** - 规范 11 共有四节内容：
 - 第 1 节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只能使用已签署 2013 年 RRA 的注册服务机构。

- 第 2 节*包含被要求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 gTLD 申请相关内容。
- 第 3 节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 RRA 中添加一项禁止滥用的条款，维护安全威胁报告，并以透明方式落实注册政策。对于某些 gTLD，还有一些额外的适用保障措施。
- 第 4 节*包含申请过程中没有的其他承诺，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要求将这些承诺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纳入其《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 申请人可自愿选择，可能并未包含在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

- **实施社群注册政策（如适用）：规范 12** - 规范 12 规定，如果批准的 gTLD 属于社群申请，那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实施和遵守此规范所述的所有社群注册政策。
- **遵守规范 13 的 .BRAND 要求：规范 13** - 规范 13 就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定义的合格 .BRAND 顶级域做出了修改。其中一项要求是，.BRAND 顶级域的注册人必须只能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其附属机构或商标受让方，并且他们必须控制着与顶级域中所有级别域名相关联的 DNS 记录。同时，他们还必须向 ICANN 组织提交年度认证材料，以确保满足 .BRAND 顶级域定义的要求。
- **确保记录的所有联系人信息均有效** - 鉴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相关分包商内部的联系人可能会变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通过域名服务门户提交案例，确保记录的联系人信息保持最新状态。ICANN 组织需要使用完整准确的联系人信息来发送通知或寄送发票等。如果您不及时更新联系人信息，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升级问询。

此外，若要更新顶级域的 IANA 记录中所列出的支持组织联系人、行政管理联系人和/或技术联系人，请按照 <http://www.iana.org/domains/root> 中规定的 IANA 程序提交根区变更请求。

- **确保记录的“通知”联系人信息准确无误** - 根据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ICANN 组织必须将与合同要求相关的某些通知发送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协议中指定的联系人。如果要更新此联系人信息，请通过域名服务门户提交案例。鉴于联系人的重要性，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7.9 节](#)规定，如果联系人发生变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需在 30 天内通知 ICANN 组织。
- **确保记录的“交叉所有权信息”准确无误** - 根据第 2.9(b) 节的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需要向 ICANN 组织提供关于其附属机构关系的通知。要将此类关系告知 ICANN 组织，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在域名服务门户中使用“交叉所有权信息”案例类型。

日常义务

- **提交数据托管寄存并发送通知：规范 2** - 根据规范 2 中相应条款的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与 [ICANN 批准的数据托管代理 \(DEA\)](#) 合作，以提供数据托管服务。此外，规范 2 的第 7 节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需向 ICANN 组织提交一份书面声明（其中包含一份在创建寄存时所生成报告的副本），确认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已检查该寄存，且寄存内容准确无误。

每周义务

- **授予批量注册数据访问权限 (BRDA): 规范 4** - 根据规范 4 第 3.1 节的规定,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每周向 ICANN 组织提交最新的注册数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确保允许访问以下 ICANN IP 地址:
IPv4: 192.0.32.224/27、192.0.47.224/27 和 192.0.35.91/32
IPv6: 2620:0:2d0:211::60/64 和 2620:0:2830:211::60/64

月度义务

- **提交交易报告和职能报告: 第 2.4 条和规范 3** - 在每个日历月结束后的二十 (20) 个日历日之内,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通过注册管理机构报告界面 (RRI) 以规范 3 中规定的格式提交交易报告。

季度义务

- **支付注册管理机构固定费用: 第 6 条**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每个日历季度必须支付 6,250 美元的注册管理机构固定费用。
- **支付注册管理机构交易费用: 第 6 条** - 注册管理机构交易费用等于在适用的日历季度内初始或续订域名注册的年度增量乘以 0.25 美元。在任何单个日历季度或连续四个日历季度期间, 若 gTLD 交易量超过 50,000 笔, 则需支付注册管理机构交易费用。否则, 无需支付此项费用。
- 此项费用会显示在季度发票中, 季度发票是指在每季度推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开具的上一季度发票。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 发票将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除非另有要求)。只有在注册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的情况下, 才会邮寄纸质发票。根据第 6 条第 6.1(b) 节的规定,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在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付款。如果要继续接收纸质发票或更新账单联系人信息, 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globalsupport@icann.org。
- 请注意发票上的 ICANN 银行账号, 因为此账号不同于申请和预授权阶段用于汇款的原账号。如果您的组织需要新版供应商安装文件或需要在发票中添加采购订单, 请在域名服务门户创建常规问询案例来提交申请。有关费用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 [ICANN 账单和付款](#) 页面, 其中包括已发布的 [账单常见问题解答](#)。

年度义务

- **提交年度认证和内部审核结果: 规范 9 和规范 13** - 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的 20 个日历日之内,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执行内部审核, 并向 ICANN 组织提交审核结果。要求执行此类审核的目的在于确保相关 gTLD 不仅满足 .BRAND 顶级域定义的要求, 并且遵守适用的行为准则规范。关于常见问题, 请参阅已发布的 [常见问题解答](#)。

